



HUALING HOLDINGS LIMITED

華凌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華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其外部核數師(「核數師」)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1,037,572	1,199,522
銷售貨品成本	4	(998,347)	(1,070,437)
毛利		39,225	129,085
其他收益－淨額		10,640	17,507
銷售及市場成本		(214,360)	(101,005)
行政開支		(47,774)	(58,115)
其他經營開支		(5,567)	(5,019)
經營虧損		(217,836)	(17,547)
融資成本		(18,195)	(16,78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067)	(1,684)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248,098)	(36,020)
所得稅開支	6	(745)	(2,117)
本期虧損		(248,843)	(38,137)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48,889)	(44,625)
少數股東權益		46	6,488
		(248,843)	(38,137)
本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	7	(15.7)	(2.8)
股息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473	363,437
投資物業		97,736	97,73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0,598	43,987
聯營公司權益		15,591	27,6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94	1,619
		<u>514,892</u>	<u>534,437</u>
流動資產			
存貨		383,463	344,34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3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8	536,088	339,915
預付增值稅		34,214	57,3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187	101,2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654	130,089
		<u>1,164,606</u>	<u>974,326</u>
總資產		<u>1,679,498</u>	<u>1,508,763</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8,804	158,804
其他儲備		646,751	643,682
累積虧損		(1,253,343)	(1,004,500)
		<u>(447,788)</u>	<u>(202,014)</u>
少數股東權益		<u>53,209</u>	<u>53,163</u>
權益總額		<u>(394,579)</u>	<u>(148,85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18,772	42,3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9	1,447,878	1,016,05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5,002	13,234
即期所得稅		579	2,442
產品保養準備及費用		19,406	19,406
貸款		502,440	564,169
		<u>2,055,305</u>	<u>1,615,309</u>
總負債		<u>2,074,077</u>	<u>1,657,614</u>
權益總額及負債		<u>1,679,498</u>	<u>1,508,763</u>
流動負債淨額		<u>(890,699)</u>	<u>(640,9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5,807)</u>	<u>(106,546)</u>

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48,889,000元。另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淨流動負債約港幣890,699,000元，淨負債約港幣394,579,000元。然而，本賬目乃董事採納持續經營之基準，並基於下列各項假設後編製而成：

- 本集團成功實施終止部分無盈利機型之生產及出售部分非核心策略投資之經營戰略以使本集團營運產生現金流量。
- 本集團將與銀行就已到期之銀行貸款續簽及／或延長還款期限問題成功磋商，以滿足本集團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如賬目附註12所披露，用以維持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之若干銀行貸款即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於結算日後約港幣8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續簽一年，並且無任何銀行撤回已授予本集團之信貸額度。倘若本集團與現有之銀行之磋商不盡成功，本集團將積極拓展其他融資渠道。
- 本集團將能夠獲得已有供應商之持續支援，以繼續延長提供予本集團之信貸及繼續提供原料予本集團。
- 其股東包括控股股東美的集團有限公司（「美的集團」）之持續支援，協助本集團取得足夠之額外銀行信貸額度並延長已有及新簽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或向本集團注入資金。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美的集團已注入約港幣50,000,000元之貸款，並已通過向一所銀行提供擔保，使本集團獲得約港幣56,000,000元之銀行信貸。
- 誠如賬目附註25所披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公司已向現有股東發行2,382,054,612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供股股份，且於扣除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後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33,000,000元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基於管理層已採取之措施及上述之主要假設，本集團將可獲取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於可預見之未來之經營需要。因此，董事確認本賬目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制為恰當。

倘若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則本賬目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減至其可收回價值，就任何可能出現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準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上述潛在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資料乃節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之中期公佈或本集團其他會計記錄（倘適用），並且已作出管理層認為就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而言乃屬必要之調整。本集團並無委任核數師根據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就中期財務比較報表進行任何審閱工作。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連同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本集團在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載列於下文附註3。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經營有關之新訂／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予以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貸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非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28、32、33及39號並未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形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28、32、33及39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修訂準則之指引予以重新評估。本集團認為功能貨幣乃為人民幣，而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則為港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識別關聯方及若干其他關聯方披露造成影響。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歸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之變動。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於租期開始時支付之預付款項，於租約期按直線法於收益表列為開支；倘出現減值，則減值部份於收益表內列為開支。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按公平價值或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會計政策有所變動，令公平價值之變動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計入收益表內。於過往年度，公平價值之增加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價值之減少則先按組合基準與先前的重估增值抵銷，再於收益表內列為開支。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導致計量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基準為透過使用該資產而收回其賬面值後所產生之稅務後果。於過往年度，該資產之賬面值預計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之會計政策有所轉變。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不會在收益表上產生支出項目。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收益表將購股權之成本列為支出。由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悉數歸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影響（附註3.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轉變。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為：

- 於10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及
- 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減值出現之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條文之規定（附註3.4）：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作出商譽攤銷；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予對銷，並於商譽成本中作出相應扣減；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商譽於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條文對其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進行重新評估。該項重新評估並無導致任何調整。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已根據相關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作出。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要求追溯應用，惟下列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互換資產交易中取得之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首次計量按公平價值列賬（只採納於往後進行之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根據本準則按追溯基準確認、不予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二零零四年度比較資料中之證券投資及對沖關係採用過往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入賬」。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兩者間之會計差異而須作出之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由於本集團已採納公平價值模式，因此無須重列比較資料，任何調整須列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包括對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之任何金額重新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追溯應用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而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歸屬之股本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採納日期後適用。

(i)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結果導致：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少	30,598	43,98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增加	30,598	43,987

(b) 新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運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3.1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含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有所不同。基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已運用港幣作為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年終匯率換算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結算時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中確認，惟於權益中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者除外。

非貨幣性項目如於收益表按公平價值持有之權益工具之匯兌差額，則列報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等非貨幣性項目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之公平價值儲備。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有所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各實體均無惡性通脹經濟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如下:

- (i)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與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之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於交易日通行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於交易日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兌換差異均確認為權益之一個分項。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值,以及借款及指定作為該等投資之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列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境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成本可包括自權益中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之任何收益/虧損。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3.3 投資物業

持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且並非綜合集團旗下各公司所佔用之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倘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均列作並入賬為投資物業。經營租賃則當作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物業最初以其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

經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乃以活躍市價為基礎,於必要時就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若未能獲得此等資料,本集團便採用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等其他估值方法。該等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指引而進行。該等估值每年由外部估值師進行審核。正重新發展並擬繼續作為投資物業持有或其所處市場不再活躍之投資物業,仍按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時租賃之租金收入及鑑於現時市況假設可自日後租賃取得之租金收入。

按類似基準,公平價值同時反映有關物業之任何預期現金流出。此等現金流出部份確認為一項負債,包括列為投資物業之土地相關之融資租賃負債;其餘現金流出則(包括或有租賃付款)不在財務報表內確認。

後續支出僅於該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才可於該項資產之賬面價值中扣除。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之收益表內支銷。

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3.4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部分。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則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商譽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一家實體之收益或虧損包括所出售實體相關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3.5 資產減值

無限期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惟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情況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價值不能收回時作減值檢討。須攤銷之資產於情況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價值不能收回時,須作出減值檢討。資產之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之部分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組合分組(現金產生單位),以評估減值。

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及後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經攤銷成本減減值準備列賬。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將不能按原定之應收款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則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準備金額為資產帳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準備之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3.7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後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之增值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收費,以及轉讓稅項和稅款。借款隨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收益(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清還日期至少延至結算日十二個月後,否則,所有借款均列為流動負債。

3.8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本集團推行一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報酬之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假設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於各結算日,各實體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並於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在餘下歸屬期間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4. 主要分部報告形式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冰箱業務	空調機業務	小型冰箱業務	其他業務	本集團
營業額	<u>178,803</u>	<u>557,079</u>	<u>301,690</u>	<u>—</u>	<u>1,037,572</u>
分部業績	<u>(152,560)</u>	<u>(59,925)</u>	<u>4,815</u>	<u>(10,166)</u>	<u>(217,836)</u>
財務費用					(18,19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067)
稅前虧損					(248,098)
稅項					(745)
本期虧損					<u>(248,843)</u>
資本支出	24,272	2,239	18,647	—	<u>45,158</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冰箱業務	空調機業務	小型冰箱業務	其他業務	本集團
營業額	<u>164,477</u>	<u>834,055</u>	<u>200,990</u>	<u>—</u>	<u>1,199,522</u>
分部業績	<u>(22,296)</u>	<u>(1,966)</u>	<u>14,738</u>	<u>(8,023)</u>	<u>(17,547)</u>
財務費用					(16,78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84)
稅前虧損					(36,020)
稅項					(2,117)
本期虧損					<u>(38,137)</u>
資本支出	—	600	3,750	—	<u>4,350</u>

(b) 地區分部

按地區劃分之在中國國內和對國外出口之銷售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國內銷售	619,087	598,522
出口銷售		
歐洲	148,078	290,753
亞太	122,890	110,249
美洲	139,106	135,327
非洲	8,411	3,647
中東	—	61,024
出口銷售總額	418,485	601,000
合計	1,037,572	1,199,522

由於本集團90%以上之資產總額及資本支出皆位於／發生在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資產總額及資本支出之地區分部資料分析。

5.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包括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及行政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折舊及攤銷	37,819	34,762
僱員福利開支	36,160	47,38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513	1,327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賺取任何應課香港利得稅收入，故此並無提取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期之估計應課利潤按各自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中國企業所得稅	745	2,117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港幣248,88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4,625,000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88,036,408(二零零四年：1,568,849,595)股計算。

由於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並沒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二零零四年：沒有)。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附註(a))	390,084	204,611
應收票據(附註(b))	41,887	25,983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17	109,321
	<u>536,088</u>	<u>339,915</u>

(a)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用條款各不相同，因此本集團並無一致之信用政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372,622	202,632
第二年內	17,462	1,979
兩年以上	—	—
	<u>390,084</u>	<u>204,611</u>

(b) 應收票據

該餘額為六個月內到期之銀行承兌票據總額。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附註(a))	907,731	586,348
職工福利及獎勵基金	976	1,918
預提費用	170,768	86,908
預收客戶賬款	71,395	105,423
應付票據(附註(b))	258,511	212,152
應付稅項	—	40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	3,382	15,034
其他	35,115	7,866
	<u>1,447,878</u>	<u>1,016,058</u>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782,947	542,133
第二年內	120,902	27,215
兩年以上	3,882	17,000
	<u>907,731</u>	<u>586,348</u>

(b) 該餘額為本集團開出之銀行承兌匯票，均在六個月內到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應付票據作抵押之銀行存款約為港幣50,187,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1,254,000元)。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追索權之已貼現信用證	583	34,885
有追索權之已貼現/背書匯票	-	217,186
	<u>583</u>	<u>252,071</u>

管理層預計上述來自日常業務之信用證或票據貼現或票據背書將不會產生重大負債。

11. 承擔

(a)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簽約但未撥備	50,567	60,009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年內	4,761	1,778
第一年後至第五年內	388	81
	<u>5,149</u>	<u>1,859</u>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公司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之價格發行2,382,054,612股供股股份，集資約港幣233,000,000元（扣除各項費用後）。

13.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誠如附註3所述，此舉已導致若干項目之呈列方式有所轉變，比較財務報表已因而重列。另外，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即期之呈列方式。

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之摘要

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之摘要載列如下：

本集團之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工作，惟下文所述彼等審閱範圍所受到之限制除外。

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制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之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核數師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鑒於缺乏足夠之證據，可提供予彼等之證據受到限制，核數師無法確定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時所作之假設是否如中期賬目附註1所載述之公平及合理。因此，核數師無法信納持續經營基準為正當及恰當。彼等亦未能採取其他滿意之審核程序以令彼等信納持續經營基準之恰當性，而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以及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產生重大影響。

未能達致審閱結論

由於彼等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而取得之證據有限，而有關影響可能重大，故此核數師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應否作出重大修訂達致審閱結論。

誠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所載述，核數師敬請閣下垂注，彼等概無根據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或審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致力鞏固業務架構，並重整業務發展方向。面對經營環境嚴峻，以及需要逐步處理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使本集團期內業績錄得虧損。

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由美的集團透過其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美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美的國際」）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後，新管理層於回顧期內努力重整集團業務發展方針，並定下「重組、整頓、調整、發展」為總體方針，一方面剝離非主管業務如出租車隊以及土地投資等，以令資源進一步集中發展冰箱及空調製造業務；另一方面並引入美的集團成功管理模式，並實行多方面改革措施，包括嚴控成本，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以及強化生產計劃等，為本集團未來穩健發展奠下良好基礎，及提升企業整體競爭能力。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積極調整銷售體系，集團將冰箱與空調業務線分離，實行垂直管理，並成立海外營銷公司以拓展出口業務；調整銷售策略，轉向體系營銷，擴展銷售渠道，加強與大型家電連鎖零售商的合作。

本集團冰箱業務於回顧期內發展理想，冰箱銷售量及收入均有可觀增長。至於空調業務方面，國內空調行業整體處於緩慢增長期，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全國空調銷售收入整體下跌以及出口業務的大幅滑落，本集團空調銷售量亦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本公司已於五月公佈按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供三股的基準，進行約二十四億股供股計劃。供股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獲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全力支持，供股超額認購，而美的國際在完成供股後，在本公司的持股量增加至46.3%。是次供股為本集團籌集約港幣233,000,000元，作為營運資金。是次成功供股主要為本集團提供較為充裕資金支持其業務發展。

隨著未來數年家電市場競爭進入白熱化，國內市場將進一步深化淘弱留強，國內家電企業逐漸朝向規模化、優質及低成本方向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冰箱及空調核心業務發展，盡早剝離非核心業務如物業投資、參股投資等，並不斷優化業務架構和生產流程，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益，同時透過全面引入採購招標競價機制，並充份利用美的集團供應鏈資源優勢，有效控制成本及擴展銷售。此外，本集團進一步增強產品技術研發，提升產品競爭優勢，以支持業務的持續增長。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內本集團已與美的集團、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電器」）就大宗原材料採購、空調和冰箱產品銷售等訂立持續關聯交易（該等持續關聯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在美的集團的大力支持下，共享資源，充分發揮協同效應，從而實現增加營業收入、降低經營成本的目的。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推進市場拓展、新產品開發、成本管理、品質管理和投資擴能工作，以「增加營業收入、降低營業成本、提高營業效率」為核心開展工作，重點培育體系營銷能力、規模製造能力和產品競爭力。憑藉美的集團強大資源作後盾，本集團將繼續優化組織架構，解決資金瓶頸，提升整體盈利能力；使本集團朝著成為中國製冷業前八強的目標邁進。

市場回顧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中國空調出口保持兩位數增長，總出口量約達19,070,000台，較去年同期增長17.43%。而冰箱出口量約為6,970,000台，比去年同期上升30.87%；家用電器出口總額約為104.32億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長24.1%。

於期內，國內空調行業經過數年的高速增長後，逐漸步入成熟期。整體而言，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人民消費力提高，空調及冰箱漸作為家庭必需品，需求穩定增加，加上國內空調及冰箱的滲透率仍處於低水平，中國空調及冰箱市場的步伐呈現穩步增長的趨勢。

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1,037,572,000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199,522,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4%。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調整生產流程，和重整銷售網絡，同時致力提升產品毛利率，致使空調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冰箱的銷量則有可觀增長，產品平均價格錄得14%的增長。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在努力整頓業務架構，和優化資源調配的同時，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亦加強了對信貸風險的管理，並對客戶的付款情況和信譽作嚴密的監控，以減少呆壞的風險。這些審慎的措施亦部份影響到集團的整體銷售。

由於國內家電行競爭日趨劇烈，原材料如：鋼材、鋁材，以至塑膠等價格均有所上升，加上部份生產設施未能達到預期營運效益及出口銷售大幅減少，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錄得虧損約港幣248,843,000元。

空調業務分析

本集團空調銷售額佔集團回顧期內整體營業額約54%。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空調銷售額約達港幣557,079,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3%；空調銷售量達384,000台，較去年同期下降42%。期內空調產品的銷量跌幅大於銷售額的跌幅，主要由於產品價格有所提升，空調銷量下跌主要由於行業放緩及市場競爭劇烈所致。

本集團空調產品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出口銷售約為港幣131,184,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68%，出口銷售佔空調總收入24%。期內，本集團出口銷售量約為136,000台，比去年同期下降62%。由於去年底為收購的交接期，而空調之出口訂單高峰期為每年的年初及上年度的年尾，因此影響出口接單的高峰期，令本集團的出口在期內大幅減少。於國內市場方面，本集團國內空調銷售收入為港幣425,895,000元，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期內本集團空調產品國內銷售量約為248,000台，比去年同期下降18%。

冰箱業務分析

本集團冰箱銷售額佔集團回顧期內整體營業額約46%。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冰箱銷售額約達港幣480,49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1%；銷售量達703,000台，較去年同期上升30%。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冰箱出口銷售收入約為港幣287,301,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8%，佔冰箱總收入60%。期內集團出口銷售量約為494,000台，比去年同期上升45%。冰箱出口上升，除了因本集團產品技術成熟，能迎合海外市場消費者需要外，冰箱產品在歐美及非洲、澳大利亞等一批新客戶的開發，以及原客戶業務量的增長，對冰箱銷售增長都發揮了很大的作用。於回顧期內，國內冰箱銷售收入約為港幣193,192,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3%；國內銷售量約為209,000台，比去年同期上升5%，主要由於本集團提高冰箱的生產和銷售能力，並受益於國內冰箱行業整體的增長所致。

二零零五年展望

雖然行業競爭激烈，預計中國空調及冰箱市場仍將維持穩定的增長。

目前，中國是全球最大的家用空調生產國，產量佔全球總產量的70%。全球整體空調產品的需求呈現穩定的增長，考慮到全球對中國製造產品的需求，預計中國未來三年的需求平均增長率約為10%以上。

冰箱行業過去幾年的需求增長幅度不大；但隨著去年國內市場冰箱換代及冰箱生產開始向國內轉強，使國內冰箱的產量在二零零五年較上年度有近15%左右的增長。預計未來三年國內冰箱行業會有接近10%以上的增長。

本集團已製定「大力發展冰箱、全力鞏固空調、培育中央空調」的經營原則。本集團致力完成年初既定的目標，計劃全年銷售空調1,000,000套，中型冰箱480,000台和小冰箱1,050,000台。

為增加營業收入，提高營運效益，本集團已推行一連串手段，其中包括：

內銷方面

本集團將拓寬產品系列，以應對不同市場需求；並同時加快主流銷售渠道拓展，優化渠道結構及加大二、三級市場（地市級、縣級市場）的拓展力度，逐步優化市場佈局；且加強營銷隊伍建設，提升體系營銷能力。

外銷方面

空調產品方面，將努力改善客戶結構，先做強歐洲、美洲等傳統市場，同時做好南亞、中東等發展迅速的市場；而對冰箱產品方面，則全面推進和伊萊克斯的全球合作，同時努力爭取競爭對手遺留下的市場空間，迅速擴大銷售規模。

製造策略

本集團全面提升生產效率，強化生產計劃及組織管理，力爭物料三天配套集成；並在現有基礎上，努力擴大產能，做好冰箱擴能工作。此外，本集團並將加強質量管理，確保其產品品質達致中高檔次定位及加強供應鏈建設，大宗原材料由美的進行統籌，在加大採購降成本的同時，對現有供應鏈進行整合，淘汰技術、供貨和品質能力差的供應商，優化供應鏈結構。

開發策略

加強核心產品研發，提升產品功能和競爭力，並積極提升生產技術，達至降本增效。

財務策略

本集團將加強財務管控力度，推行強制性成本管理文化；並同時加快本集團不良資產處理，降低經營風險，提高資產流動性。

人力資源策略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特別是吸納營銷以及研發專業人才；且逐步完善企業激勵機制，以推動員工積極性。

營運策略

以「流程」和「計劃」為核心，逐步建立和完善經營管理體系；全面推行經營考核工作，傳遞經營壓力，提高營運效率。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5,502名員工，其中5人駐於香港。本集團給予員工報酬時主要以其表現、經驗及業內慣例作考慮準則。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及提供退休福利（例如以強制性公積金形式）及其他與國內僱員相近之福利。本集團並將根據員工個別表現及本集團整體溢利之表現授出花紅及其他類型之報酬。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港幣521,212,000元，當中包括約港幣502,440,000元之短期銀行貸款，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則為約港幣160,654,000元。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約為港幣431,971,000元。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的主要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因此本集團於匯率波動方面並無重大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虧蝕淨額約為港幣394,579,000元。另外，短期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約港幣206,043,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8,67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約港幣188,659,000元之貸款乃由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及美的集團作出擔保。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其持有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審核委員會由陳維端先生、林明勇先生及陳春花女士三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本集團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同意本公司所採取之會計處理方法。此外，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該等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已於上文載列。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於報告期間，除以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守則A.4.2(最後一句)

守則A.4.2(最後一句)規定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9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倘有)於在任期內毋須輪值退任，或毋須計入決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

為確保全面遵守守則條文A.4.2，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章程細則之相關規定，令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守則B.1.1及守則B.1.2

守則B.1.1規定所有發行人須設立一個薪酬委員會，而該委員會應備有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限及責任，而守則B.1.2規定薪酬委員會應就彼等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倘認為有需要，則應尋求專業意見。

董事會根據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始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且採納符合守則條文有關薪酬委員會備有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規定。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亦將就彼等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倘認為有需要，並會尋求專業意見。

董事名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方洪波先生、劉亮先生、張權先生及栗建偉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袁利群女士、張新華先生及陳宇航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林明勇先生及陳春花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栗建偉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